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独立财务顾问：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不构成对博深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5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及验资情况.....	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5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5
（一）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5
（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6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7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7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7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8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9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博深股份、上市公司、 发行人、公司	指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博深股份向张恒岩、海纬进出口、瑞安国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纬机车 86.53%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博深股份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郑如恒-东海基金-金龙 14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海纬进出口	指	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瑞安国益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海纬机车、标的公司	指	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方	指	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及张恒岩
交易对方	指	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5 月 7 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 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岩、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东方投行、独立财务 顾问、本独立财务顾 问、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中，任何表格若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及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及验资情况

本次交易前，博深股份持有标的公司13.47%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海纬机车86.53%股权。2020年8月19日，海纬机车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过户事宜在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海纬机车100%股权，海纬机车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2020年8月2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0】第004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19日止，博深股份已收到海纬进出口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69.17%股权、张恒岩以其持有的11.59%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53,086,640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博深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90,825,151元，股本人民币490,825,151元。

2020年9月11日，石家庄行政审批局向博深股份换发《营业执照》。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0年8月26日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新增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8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及上市相关工作。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21年1月4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启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工作。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01元/股，发行数量为53,119,213股，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484,896.13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名，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6,317	23,599,999.17
2	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72,896	401,884,896.96
合计		53,119,213	425,484,896.13

2021年1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2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月12日止，东方投行已收到全体认购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425,484,896.13元，全体认购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1年1月14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勤信验字[2021]第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1月13日止，博深股份已向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郑如恒-东海基金-金龙14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铁投（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发行53,119,213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5,484,896.13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20,401,511.04元（其中：承销费19,829,618.72元，法律服务费377,358.49元，验资费94,339.62元，登记费100,194.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083,385.09元，其中增加股本53,119,213.00元，增加资本公积351,964,172.09元；截至2021年1月13日止，博深股份变更后的注册资本543,944,364.00元，累计股本543,944,364.00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及上市情况

2021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其已于2021年1月15日受理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股东名册。博深股份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53,119,21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3,119,213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543,944,364股。

2021年2月，博深股份签署《公司章程》。2021年2月24日，石家庄行政审批

局向博深股份换发《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已经募集到位，发行对象已经足额缴纳相关认购价款，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所涉及的新增股份已完成登记及上市相关工作。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020年5月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日上市公司与海纬进出口、张恒岩、瑞安国益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日上市公司与海纬进出口、张恒岩、瑞安国益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如约履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未发现违反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海纬进出口、张恒岩）、《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瑞安国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承诺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已公告的盈利预测或者利润预测的实现情况

根据2020年5月7日公司与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海纬进出口、瑞安国益、张恒岩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对业绩承诺期、补偿期以及相

关净利润情况进行约定。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海纬机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710万元、6,540万元、7,400万元和8,42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的四个会计年度全部结束时，如海纬机车截至2022年度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2022年度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业绩承诺方应按照相关约定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海纬机车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勤信审字【2021】第0560号《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据审计报告，海纬机车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5,493.3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36.01万元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57.33万元。按照业绩承诺约定的口径，海纬机车2019年度、2020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6,095.52万元、5,357.33万元，累计为11,452.85万元；低于截至2020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12,250.00万元，累计业绩承诺完成度为93.49%，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

根据业绩承诺约定，业绩承诺期间的四个会计年度全部结束时，如目标公司截至2022年度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2022年度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上述专项报告的结果按照相关约定承担和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业绩承诺方海纬进出口、张恒岩无须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海纬机车是国内领先的动车组用制动盘供应商，报告期内主要从事各系列制动盘及内燃机车气缸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逐步在各系列制动盘的配料、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技术水平达到了国内领先、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2017年首次应用于“复兴号”中国标准动车组。目前，海纬机车制动盘产品最终批量应用于“复兴号”中国标准动车组。

通过并购海纬机车，上市公司在轨道交通零部件业务的产品布局将在高铁制动闸片产品的基础上，增加轨道交通制动盘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且，制动盘与制动闸片在实际使用中互为配合部件，上市公司可以整合内外部研发、客户等资源，增强闸片和制动盘的联动研发、生产和销售，提升上市公司在轨道交

通装备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力及市场份额。博深股份围绕超硬材料、研磨材料、摩擦材料三大产业，发展金刚石工具、涂附磨具、轨道交通装备零部件三大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将更加清晰完整，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大大提高，盈利能力也将持续增强。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增减变动
总资产	3,495,822,661.67	2,740,242,046.23	2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5,642,024.27	2,213,805,323.79	22.67%
营业收入	1,292,337,965.78	1,168,217,076.64	1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969,017.40	72,219,763.79	84.12%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持续督导期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规则》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目前，上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发生变更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持续督导期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重视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则，规范公司运作。上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

地保护上市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之日，博深股份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朝

徐有权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